

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皖志矿评报字[2021]001号

评估对象：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因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为委托方提供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评估日期：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1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区面积 0.1980km²；矿山两年内剥离可作建筑用石料综合利用的微风化玄武岩废石 4.00 万 m³（10.40 万 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40 万吨；可采储量 10.40 万吨；生产规模 10 万 m³/年；评估计算年限 0.40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玄武岩石子；产品不含增值税价格 110.00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40%。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出让收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

资规[2017]5号)规定,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特定的评估目的使用。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况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为前提,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如不按报告提示、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不予承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洪长春

项目负责人:



黄贻梅

报告复核人: 林运楼

